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及
- (6)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90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合資格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前按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出席回條。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力高函件	4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百聯金服」	指	百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百聯全渠道」	指	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全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i)補充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委託資產」	指	根據補充協議，由聯華華商委託上海證券投資及管理的計劃項下的資產本金
「委託人」	指	計劃項下的委託人，即聯華華商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百聯全渠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百聯全渠道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第一醫藥」	指	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
「商品」	指	百聯全渠道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代表本集團銷售的商品，包括食品、洗滌用品、生鮮產品、家用紡織品、家用電器及雜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聯吉買盛」	指	華聯集團吉買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為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及有關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證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華華商」	指	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F」	指	上市開放式基金
「管理人」	指	計劃項下的管理人，即上海證券
「銀行間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百聯全渠道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計劃」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由上海證券向本公司提供的開放式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海證券」	指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指	聯華華商、上海證券與託管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內容有關上海證券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ST股」	指	特別處理股票，指對有財務問題的公司的特別處理（連續兩個財政年度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低於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協議」	指	聯華華商、上海證券與託管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補充協議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種曉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先生(董事長)
史小龍先生(副董事長)
胡曉女士
張申羽女士
董小春先生
王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瑋先生
趙歆辰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市
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16樓

- (1)持續關連交易
- (2)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及
- (6)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代理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補充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ii)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vi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ix)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由於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2.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百聯全渠道（作為代理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

年期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銷售代理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

董事會函件

百聯全渠道將按合同約定支付與本公司結算售價(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應付費用如下：

- (1) 對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使用費，該費用相當於所售商品的交易總額的4%，且不得超過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此外，本公司還將向百聯全渠道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
- (2) 對於第三方平台通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主站平台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與上文段(1)所述平台使用費和支付手續費合稱為「**百聯全渠道平台費**」）；及
- (3) 百聯全渠道按實際成本代本集團支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代付費**」）。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的銷售代理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確定交易價格、結算方式、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將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銷售價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所收取的價格與售價相同。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集團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故可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實時提供的價格。
- (2) 對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以及第三方平台通過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主站平台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同意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百聯全渠道平台費。

對於百聯全渠道按實際成本代本公司支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本公司同意向百聯全渠道支付代付費。

- (3) 視乎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特定條款，個別銷售代理合約項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平台使用費及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售價將按合同約定支付通過銀行轉帳支付並且應與購買此類特定商品的市場通行支付條款保持一致。
- (4)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全渠道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購物過程及付款方式如下：

- (1) 終端客戶將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收到終端客戶的訂單後，將通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訂單信息。收到此類通知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將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第六日根據訂約方經參考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的相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條款向本公司支付協議內所約定相當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金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費用)。本公司應付百聯全渠道之費用由以下各項構成：(i)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 (以較低者為準)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

- (2) 終端客戶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本集團的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第三方平台將訂單信息傳送至百聯全渠道，而百聯全渠道將訂單信息通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到此類通知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與第三方平台之間的結算期以雙方簽訂的個別合同為準。百聯全渠道將每月根據訂約方經參考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的相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條款與本公司結算協議內所約定相當於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售價。在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本公司將每月根據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條款(i)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ii)支付百聯全渠道按實際成本代本集團支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百聯全渠道平台費及代付費)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平台使用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780.0	27,35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499.8	33,365.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131.0	45,523.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98,188.1	30,901.7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1,400,000
二零二五年	1,500,000
二零二六年	1,600,000

董事會函件

該最高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預期在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本公司銷售的商品主要包括快速消費品，注重滿足民生需求。近年來，由於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便利，以及移動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的普及，顧客已逐漸習慣從線下購物轉向線上購物。近年來，本集團通過電子商務技術積極拓展在線渠道，努力加快線上線下業務的融合，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推出的「到家」業務更是強調滿足客戶日常生活的實際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市場發展潛力巨大，聚客效應強；
2. 考慮到本集團同百聯全渠道之間的現有交易金額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呈現持續增長趨勢，(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理銷售額為人民幣70,850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0,770萬元，增幅約為17.9%；(ii)受疫情預防措施影響，代理銷售額從二零二一年度的約人民幣70,85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210萬元；(iii)然而，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代理銷售額，預期本年度代理銷售額有望增加至約人民幣89,730萬元，較上年增長約68.6%；隨著中國經濟穩步前行和「到家」業務的不斷普及完善，商品種類的不斷擴張，尤其是生鮮商品種類的擴大，所提供服務的持續改進，以及本集團積極有效地開展會員拓展活動並加快與實體店的對接，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百聯全渠道的註冊會員以超10%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了可觀的增長；

董事會函件

3. 隨著本公司近年來，在安徽省和江蘇省等地區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開展的銷售代理業務不斷深入，及電商業務的全面鋪開，百聯全渠道已100%全面覆蓋本集團在安徽省以及江蘇省的業務。隨著百聯全渠道平台覆蓋範圍不斷深入，這些區域或將擁有不弱於上海地區的門店規模和成熟客戶群體，預計將極大提高本公司的在線銷售；
4. 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商品銷售主要針對本集團的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運營所在鄰近地區的客戶。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增長50間門店；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有關開設新門店的發展及擴張計劃，年增長率約為3.5%，預期本集團門店開設及銷售網絡擴張可能進一步推動本集團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開展的線上銷售；及
5. 經過近年來的發展，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已獲得長足發展且仍將不斷完善，已擁有較為龐大的客流基礎及用戶黏性。同時，預計週期性促銷活動將繼續吸引更多在線客流。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最高平台使用費分別為人民幣9,500萬元、人民幣10,700萬元及人民幣12,000萬元。其中，百聯全渠道平台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100萬元、人民幣3,200萬元及人民幣3,300萬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1. 本公司因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而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的費用，金額為(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所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b)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1%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百聯全渠道代本集團支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董事會函件

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使用費之比率是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即京東到家及美團外賣）就銷售同類商品的報價後釐定。雖然這兩家獨立第三方平台有比較大的公眾認可度，能夠為本公司在線業務帶來客流，提升本公司銷售，其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並不能完全與百聯全渠道所提供的服務相比，理由如下：

- (a) 百聯全渠道的在線電子商務平台乃為本公司量身定制，可整合電子商務業務及線下業務，如線下業務的會員積分制度可應用於電子商務業務，以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百聯全渠道亦將向本集團顧客提供其他定制服務，如向顧客推薦當季生鮮，以增加客戶忠誠度。其他現有平台將不會提供該等定制服務；及
- (b) 百聯全渠道僅向其關連人士（包括本集團）提供或擬提供類似服務，不涉及獨立第三方賣家。在該等關連賣家中，本公司的商品將在百聯全渠道所運營的電商平台上有更高的優先級和更好的展示。因此，本公司的商品將是百聯全渠道的第一優先選擇，將於其電商平台及電商平台相關搜索結果的首頁展示，以向公眾更多地曝光。百聯全渠道亦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額外服務，包括維護本公司的定制網頁、提供百聯會員流量支持、實時商品售後服務等。預期該等銷售策略將透過電商平台提高本公司的銷售額。

董事會函件

此外，聘請獨立承包商開發量身定制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會涉及大量現金支出，而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平台使用費安排（按照通過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所確認實際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計費）將使本集團避免如此巨額的現金支出。因此，考慮到上述全部因素，本公司認為百聯全渠道所收取的平台使用費乃屬公平合理。

2. 平台使用費費率是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在參考百聯全渠道提供的服務範圍、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市場費率（即平均平台使用費）和百聯全渠道的平台維護成本後公平協商確定的。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第三方平台就其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不同類型的商品或提供的不同類型的服務收取不同的平台使用費。餓了麼、美團外賣、京東到家等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平台使用費（含商品配送費）由每筆訂單的固定金額和訂單金額的一定比例組成。根據本公司的歷史交易，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市場費率（即平均平台使用費）在總交易金額的6%至7.5%之間。百聯全渠道收取的平台使用費為已售出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已發生成本收取，不得超過已售出商品總交易額的0.5%的支付手續費。因此，百聯全渠道收取的實際費用比例（包括平台使用費和支付手續費）將等於或低於銷售商品總交易金額的4.5%。

董事會函件

百聯全渠道作為百聯集團的自有平台，不僅是一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也是第三方平台與本集團之間的履約中介，同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定制服務。本集團通過百聯全渠道處理的獨立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總交易金額的1%將作為平台使用費支付給百聯全渠道，考慮到：(i)百聯全渠道使本集團能夠整合多個平台的訂單和交付信息，這降低了因不同平台不同系統同時共存所產生的使用成本和管理成本，同時提高了庫存管理的準確性和交付效率；(ii)通過百聯全渠道集中數據處理，可以加強對顧客和本集團其他業務信息的數據保護；及(iii)基於百聯全渠道的平台維護成本（主要是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本集團運營自己的網絡平台可能產生的運營成本將遠高於支付給百聯全渠道的年度平台使用費。因此，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可通過百聯全渠道提供的服務進一步有效節省其電子商務業務的投資和運營成本。

因此，應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相當於(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b)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百聯全渠道代本集團支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是合理的，並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平台。

董事會函件

3.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萬元、人民幣150,000萬元及人民幣160,000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宜作出的有關建議後所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以及相當於(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b)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的總交易金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屬公平合理。

3. 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百聯全渠道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公司認為百聯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將推動本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入來源，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商品的銷售提供新的平台，極大提升本公司銷售規模。

本公司認為，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進一步鞏固雙方的業務合作關係，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宜作出的有關建議後所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集團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可實時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 (2) 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的平台使用費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本公司電子商務部門業務人員將不時監控平台使用費的市場價，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將平台使用費的相關市場價的更新呈報給電子商務部門負責人；
- (3)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函件

-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4.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百聯全渠道的資料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聯集團電子商務項目的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和區域O2O全渠道服務運營。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百聯全渠道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百聯集團及百聯全渠道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上海證券訂立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上海證券達成投資理財合作，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聯華華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內容有關計劃的設立及上海證券為聯華華商的利益而投資及管理委託資產。

由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聯華華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內容有關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為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並對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作出若干修訂，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上海證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監管要求及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規定的投資指引，對聯華華商委託其管理的委託資產進行全權投資和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託管銀行開立的託管賬戶中的計劃淨資產餘額為人民幣95,167.4276萬元。根據補充協議，聯華華商同意將委託資產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35,000萬元，並須不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悉數付清。

2.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聯華華商(作為委託人)；
 (2) 上海證券(作為管理人)；及
 (3) 託管銀行(作為託管人)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委託資產： 根據補充協議，聯華華商同意將委託資產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35,000萬元，並須不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該等增加金額(即增加後的委託資產總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計劃淨資產之差額部分)。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託管賬戶中的計劃淨資產，聯華華商應付的該等增加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9,832.5724萬元(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支付任何增加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託管賬戶中的計劃淨資產餘額為人民幣95,167.4276萬元，存放於託管賬戶內的委託資產本金額則為人民幣91,2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聯華華商有權根據市場情況，在申請贖回日前至少三個工作日通過向上海證券發出書面贖回通知並抄送託管銀行，贖回委託資產。上海證券應在收到書面贖回通知後對相關投資產品進行平倉，並將所得款項轉入託管賬戶以供聯華華商提取。上海證券應在收到書面贖回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聯華華商要求的提取金額從託管賬戶轉入聯華華商指定的賬戶，但前提是贖回後的委託資產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不會對聯華華商逾期通知造成的資產變現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展期期間，若贖回後導致委託資產總額少於人民幣135,000萬元，聯華華商可對委託資產進行補足，但不得超過委託資產總額人民幣135,000萬元（即聯華華商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的條款存入託管賬戶作為計劃項下委託資產的最高現金流出量）。

資產管理及
投資服務：

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的條款，上海證券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投資範圍及方針的要求，全權投資及管理委託資產，具體如下：

董事會函件

計劃乃一項基金中基金資產管理計劃，旨在將其總資產的80%以上主要投資於受國務院金融監管機構監管的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的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期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證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管理計劃、保險公司及附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商業銀行及其理財子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在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具體包括：

- (1) 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逆回購、交易所和銀行間上市交易的國債、地方政府債、企業債、公司債、各類金融債（含次級債、混合資本債）、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可轉換債券（含可分離交易債）、可交換債、經銀行間協會批准註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如超短期融資券（SCP）、短期融資券（CP）、中期票據（MTN）、集合票據、集合債券、資產支持票據（ABN）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PPN）等）、非公開公司債、資產支持證券（ABS）、債券型基金、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管機構監管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計劃等固定收益類資產；

董事會函件

- (2) 權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國內依法公開發行上市在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交易的A股股票（包括一級市場申購和二級市場買賣）（不含ST股）、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包括ETF和LOF）、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發行的權益類資產管理產品等；
- (3) 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發行的混合類資產管理產品；
- (4) 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發行的期貨和衍生品類資產管理產品（不投資於場外衍生品）；及

董事會函件

(5) 債券正回購。

計劃項下的投資組合比例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應滿足以下規定：(1)固定收益類資產佔計劃總資產的比例為0%至80%（不含）。其中，(a)除貨幣基金、債券型基金或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計劃以外部分的佔比為0%至20%（不含）；(b)債券正回購融入資金餘額不超過上一日計劃資產淨值的100%，債券逆回購融出資金餘額不超過上一日計劃資產淨值的100%，法律法規政策另有規定的除外；(2)權益類資產佔計劃總資產的比例為0%至50%（不含）；(3)期貨和衍生品類資產的持倉合約價值佔資產總值的比例不低於20%，且期貨和衍生品賬戶權益佔資產總值的比例不超過50%（含）；(4)管理人對上述各類資產的投資比例進行穿透計算，穿透計算的數據來源以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提供的最新估值數據為準。

董事會函件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計劃的風險等級被歸類為R3(中風險)，根據投資方針的要求，相關計劃總資產的最多80%應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其餘資金應投資於低風險的量化套利策略為主，在追求穩定回報和成本效益的同時，將波動和縮水控制在較低水平，適合專業投資者以及評級為C3(穩健型)及以上的合資格投資者持有。

資產託管服務：

託管銀行為委託資產以計劃為名稱開立託管賬戶，並為計劃開立計劃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專用賬戶。聯華華商將委託資產存入託管賬戶，託管銀行須就委託資產向聯華華商及上海證券提供資產託管服務，履行投資監督責任，並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安排付款。

收益的分配：

計劃的利潤指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其他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收入結餘。計劃的已實現收益指扣除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後的計劃的利潤結餘。計劃的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準日計劃的未分配利潤與未分配利潤中已實現收益兩者中的孰低數。計劃的收益的分配須遵守以下原則：

董事會函件

- (1) 計劃存續期內收益分配每年不超過2次，收益分配日不設置固定日期，收益分配採用現金分配的方式；
- (2) 當聯華華商提取委託資產時，管理人須依據委託資產的收益情況釐定收益的分配日期及金額，並知會聯華華商；
- (3) 收益的分配須以人民幣計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因四捨五入造成的損失以及所產生的收益應由委託資產承擔；及
- (4) 遵守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文。

計劃的收益的分配方案須由管理人制定、經託管銀行審閱，而管理人須通知聯華華商進行確認。

董事會函件

預警和止損機制： 於計劃存續期內（包括在支付增加的委託資產後，並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延長期限內），計劃預警線為委託資產單位淨值人民幣0.95元，而計劃止損線為委託資產單位淨值人民幣0.90元。預警線及止損線乃參照投資範圍、投資比例、投資指引及委託人的風險偏好釐定，而具體數字乃由雙方根據行業及市場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經參考三家中國的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可資比較報價後及就聯華華商所知、所悉及所信，市場現行預警線一般處於人民幣0.8元至人民幣0.9元區間及止損線一般處於人民幣0.7元至人民幣0.9元區間，視乎投資者的風險偏好及投資產品的風險屬性而定，風險偏好型投資者願意投資於高風險高收益產品，故相應匹配較低的預警線及止損線；而風險趨避型投資者則傾向於投資低風險及相對較低收益的產品，故相應匹配較高的預警線及止損線。

如果交易日日終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預警線，上海證券將在二十四小時內將有關情況告知聯華華商，並在三個營業日內向聯華華商提交書面報告；如果交易日日終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止損線，上海證券將進行平倉操作，平倉後所有委託資產將退回託管賬戶，而雙方將進一步磋商以終止計劃。初始的委託資產單位淨值為人民幣1.00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託資產的單位淨值為人民幣1.0566元。為免生疑慮，倘委託資產的單位淨值偏離人民幣1.00元，預警線及止損線將不受影響或改變。

董事會函件

計劃的費用： 於補充協議期限內，聯華華商將支付以下費用：

向上海證券支付

(1) 管理費：

- 按前一自然日計劃的資產淨值每日計提，並於每月初指定的五個營業日（如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等，付款日將順延至翌日）內自動支付，管理費的年費率為0.3%；及

(2) 業績報酬：

- 可於(i)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或計劃到期清算時，或(ii)收益分配基準日（統稱為「**業績報酬計提日**」）計提。在後者情形中，業績報酬計提頻率不應高於十二個月一次；
- 上海證券將根據參與時間區分聯華華商的每筆份額，並分別計算每筆份額的實際年化收益率（註）及業績報酬；

董事會函件

按計劃於業績報酬計提期(即計劃開始之日起至首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或每個業績報酬計提日起至下一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內已實現的不同批次投資收益(即委託資產投資運作獲得的各類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買賣證券差價、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計算:如果經各方協議的實際年化收益率(註)高於4.25%(作為計提基準,受限於補充協議的約定,管理人可以依據央行三年定存基準利率對該計提基準作出調整),則聯華華商應向上海證券支付高出計提基準以上部分的投資收益的20%作為該業績報酬計提期的業績報酬;如果實際投資年化收益率低於或等於計提基準,聯華華商無需就該業績報酬計提期支付任何業績報酬。

註:

實際年化收益率= $\frac{(\text{期末委託資產單位淨值}-\text{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text{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times 100\% \times (365/\text{期初(含)到期末(不含)運作天數})$ 。其中,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frac{(\text{委託資產總值}-\text{委託資產的負債})}{\text{委託資產總份額}}$ 。委託資產總值指計劃下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證券投資基金份額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

董事會函件

向託管銀行支付

託管費：按前一自然日計劃的資產淨值每日計提，並於每月初指定的五個營業日（如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等，付款日將順延至翌日及補充協議終止日（或提前終止日））內自動支付，託管費的年費率為0.015%。

信息披露與報告：上海證券應至少每個交易日向聯華華商披露一次計劃項下委託資產上一日淨值；分別於每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各年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聯華華商發送管理和託管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披露管理人及託管銀行的工作報告，對投資表現、投資組合、槓桿比率(如有)、財務報告、管理費、託管費及業績報酬(如有)的基準、方式及付款、投資經理變更、關聯交易等與聯華華商利益有關的重大事項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做出說明。

如果發生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約定的或者對聯華華商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上海證券應當自有關事件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聯華華商披露。

董事會函件

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須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履行其信息披露與報告義務，規定資產管理人及資產託管人向監管機構報告的類型、內容、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聯華華商可向上海證券查詢計劃項下委託資產的投資運作情況及向託管銀行查詢計劃項下委託資產的託管情況。聯華華商能依據補充協議約定的時間及方式查閱或複製已披露信息。

合同的生效： 補充協議經聯華華商、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簽字並加蓋公章／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合同的終止： 計劃在下列情況發生時終止。計劃終止，則補充協議終止：

- (1) 計劃屆滿且不展期；
- (2) 經聯華華商、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
- (3) 聯華華商被依法解散、註銷、宣告破產；
- (4) 上海證券被依法撤銷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或者被依法解散、註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董事會函件

- (5) 託管銀行被依法撤銷基金託管資格或者被依法解散、註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託管人承接；
- (6) 未在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或不予備案的情形；或
- (7) 法律、行政法規、補充協議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終止情形。

違約責任：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外，倘上海證券或託管銀行在履行各自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補充協議的規定並對委託資產或聯華華商造成損害，須依法就各自的行為及直接損失分別承擔責任。

倘上海證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相關條文規定被中國證監會依法撤銷證券資產管理營業許可證、責令停業整頓，或因停業、解散、註銷、破產等原因無法履行職責，須按相關監管規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聯華華商向上海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的管理費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支付的 管理費金額 (約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2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679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54,952

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期限內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未產生任何業績報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透過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下的交易實現的利潤總額(且為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64萬元、人民幣353萬元和人民幣1,761萬元。

定價基準及建議的年度上限

增加委託資產本金的釐定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華華商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計劃項下淨資產餘額為人民幣95,167.4276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託資產單位淨值為人民幣1.0566元，相當於年化收益率約2.5041%。聯華華商已按照年化費率0.015%向託管銀行支付約人民幣27.1610萬元的託管費用。聯華華商就本計劃的單位權益支付的委託資產的增加額應根據支付增加額時本計劃項下資產的單位淨值計算。就建議增加計劃項下委託資產總額，本公司及聯華華商已考慮以下因素：

董事會函件

- (a).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期限內的過往每日最高投資餘額以及該合同項下的歷史交易條款，其中包括聯華華商簽訂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各類金融產品的交易金額、風險水平和產生的收益。
- (b). 參考了歷史交易情況。二零二二年，資本市場經歷了多個黑天鵝事件，股債雙殺，滬深300指數、混合類公募基金平均業績均錄得不同程度的下跌或虧損，而本集團與上海證券的合作產品仍然實現了正向的年化收益。同時，考慮到近年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受宏觀經濟影響下滑，央行最新的一年期定存基準利率最高上浮標準亦低於本集團與上海證券的合作產品錄得的年化收益率，且預計未來一年期定存利率基準還會繼續下降，本集團擬調整資本結構，將聯華華商的部分定期存款及閒置經營資金(如有)轉為金融投資，以最大化實現資本利益及股東回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81.6億元。

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的釐定基準

於訂立補充協議前，聯華華商已參考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下的實際發生額，並根據最新市場情況重新評估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定價政策。本公司認為，該等定價政策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按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於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聯華華商應付上海證券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董事會函件

- (a). 聯華華商及上海證券基於(其中包括)目標收益、風險和波動等因素,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上兩家獨立金融機構目前就性質及涉及金額相若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現行市場條款並以行業同類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有關管理費用比例、計提基準以及計提比例;
- (b). 上海證券向聯華華商收取的固定管理費用(即每年0.3%),符合行業同類現行市場價格(針對同類基金中基金計劃介乎0.3%至1%之間),且不遜於上海證券就類似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與條件;
- (c). 上海證券向聯華華商收取的業績報酬計提基準(即4.25%,比央行公佈的三年期定存基準利率2.75%高出150個基點)乃參考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計劃的實際年化收益率、目前央行公佈的三年期定存基準和市場同類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市場收益率,並根據聯華華商資金風險偏好和預期收益;
- (d). 上海證券向聯華華商收取的業績報酬計提比例(即20%)乃由雙方在參考行業同類的現行市場計提比例(介乎0%至60%之間)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針對同類基金中基金計劃的現行市場計提比例介乎10%至30%之間(取決於投資組合的配置比例,固定收益類產品所佔比例越高,計提比例就越高),考慮到固定收益類產品最高將佔到計劃資產總值的80%,業績報酬計提比例符合行業同類現行市場條款,且不遜於上海證券目前就投資組合配置比例相若的基金中基金計劃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與條件。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補充協議項下聯華華商應付託管銀行的託管費(即年化費率0.015%)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採用固定費率是目前標準化券商資產管理產品的託管費常見報價方式之一,通常與產品規模掛鉤,產品規模越小,固定費率越高;及
- (b). 託管銀行向聯華華商收取的託管費符合行業內就類似性質和金額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應收取的費率。

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聯華華商應向上海證券支付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費金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報酬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4,200	11,200
二零二五年	4,200	11,200
二零二六年	4,200	11,200

在釐定上述延長期限內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應付上海證券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及聯華華商已考慮到(i)歷史交易金額、(ii)委託資產的增加及委託資產的規模(連同預期回報為人民幣135,000萬元)、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的固定管理費率(即0.3%)和業績報酬計算方法、(iii)上海證券管理和擬管理資產的構成和分配、(iv)計劃的歷史業績、及(v)預期年化收益率和資本市場的內在波動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擬進行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交易的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收益，聯華華商有意與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續簽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流動資金的情況下，透過計劃下的投資，有效管理現有閒置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已達到約人民幣81.6億元，而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受宏觀經濟影響下滑，因此本集團擬調整資本結構，將聯華華商的部分定期存款及閒置經營資金(如有)轉為金融投資，與中國商業銀行定期存款相比，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回報。為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實現資本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對市場進行了詳細的調查與比較。考慮到上海證券是中國具有信譽的證券公司之一，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並參考其歷史記錄、排名、資產規模及聲譽，以及其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之投資風險水平，董事認為，與上海證券的金融投資合作將使本集團有效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更好地運作自有資金，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實現資金利益最大化。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宜作出的有關建議後所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儘管補充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

1. 儘管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上海證券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身的投資策略和風控體系以及提供的資管及投資服務較為穩健完善，但由於理財產品收益和風險並存、產品不能承諾保本政策限制，聯華華商將加強對上海證券投資明細項目的管理，對計劃下資產淨值進行日常監控，對本計劃的業績進行定期監控。因此，本公司將確保託管銀行託管賬戶內的委託資產總額及其收益的合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該等託管賬戶餘額的限制主要由本公司根據其內部投資項目管理和閒置營運資金管理政策，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金額確定，以確保本集團內部資源的安全性和現金的流動性；
2. 聯華華商在贖回計劃項下的委託資產（或其後增加的委託資產（如有））前，須檢討並考慮本計劃的過往表現、相關投資產品的回報率及風險概況，以及當時的市況及預期回報評估、根據本公司財務部主管的意見，從計劃下的委託資產（或其後增加款項（如有））中贖回款項時，須按照單一資產管理協議（經補充修訂）的條款進行，以確保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及
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在其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披露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認為，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均被切實執行，且行之有效，以致歷史交易條款不亞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額未超過訂立的年度上限。

5.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聯華華商的資料

聯華華商為由本公司持有74.19%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經營連鎖零售業務，業務涵蓋了城市生活中心、大賣場、綜合超市、標準超市、精品超市、便利店及其他零售業態。

有關上海證券的資料

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由百聯集團（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611，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211）、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持有的公司）、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50%、24.99%、16.33%、7.68%及1%的股權。

有關託管銀行的資料

託管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託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增加委託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其項下擬增加委託資產的交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為主要股東，而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證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委託資產的增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委託資產的增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擬進行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最高建議的年度上限(經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內容包括廢止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內容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此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不再需要並取消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要求。

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列明相應的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發佈了諮詢文件的總結。具體而言，聯交所已作出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中國法規變動。因此，本公司需要修訂其現有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建議修訂經採納後，公司章程條文序號相應順延，公司章程中所引述的條款號亦將相應調整。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為同一類別普通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該等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故建議修訂（包括於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後刪除公司章程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將不會損害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修訂將待股東分別於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將於各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建議修訂提交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V.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現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前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有關地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會議室召開。現隨函附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送達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本公司董秘辦。代表委任表格應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列的相關地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VI.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會議室召開。現隨函附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董秘辦，地址為：中國上海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代表委任表格應按其上印製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列的相關地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V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約51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90%。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補充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一方，分別於相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且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濮韶華先生、史小龍先生、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董小春先生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有關批准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的董事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II.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46頁至4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48頁至9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儘管補充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ii)儘管補充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各項決議。

IX.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第4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48至第90頁所載力高(獲委任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力高於其意見函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i)儘管訂立補充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補充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之訂立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璋先生
趙歆晟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力高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關於(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聯華華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內容有關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為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並對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作出若干修訂，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延期三年。

力高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為主要股東，而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而，上海證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增加委託資產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增加委託資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經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百聯全渠道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以重續及延續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據此，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商品，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為主要股東，而百聯全渠道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而，百聯全渠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力高函件

貴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璋先生及趙歆辰先生（彼等於相關關連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就(i)補充協議；及(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曾就有關(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披露。除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i)補充協議；及(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該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該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於該通函日期止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如此。

力高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之陳述或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及百聯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下表載列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4,759,659	24,681,396	13,585,003	11,771,962
年內／期內 (虧損)／盈利	(371,356)	(132,764)	61,407	(70,9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22,829,926	22,927,846	21,678,276
負債總額		21,575,529	21,742,435	20,506,453
資產淨值		1,254,397	1,185,411	1,171,823

力高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6.814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597億元略微下降約0.3%。然而，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4.2%。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的經營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積極的業務轉型，包括但不限於(i)終端門店升級；(ii)線上到家業務提速及全渠道運營；及(iii)數字化轉型及推廣。於二零二二年，貴集團亦推出店倉一體化，開展多模式線上業務，以及擴展江蘇及安徽等外區到家線上業務。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7.72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5.850億元下降約13.3%，主要是由於(i)疫情後商超行業恢復較緩，特別是門店來客較疫情前有所下降；及(ii)年初疫情對銷售旺季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71億元，與營業額減少一致。

於整個回顧期內，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維持穩定。

2.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聯華華商的資料

聯華華商為由貴公司持有74.19%股權的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經營連鎖零售業務，業務涵蓋了城市生活中心、大賣場、綜合超市、標準超市、精品超市、便利店及其他零售業態。

力高函件

有關上海證券的資料

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由百聯集團（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611，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211）、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持有的公司）、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50%、24.99%、16.33%、7.68%及1%的股權。

有關託管銀行的資料

託管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託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百聯集團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資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百聯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股權。

有關百聯全渠道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聯集團電子商務項目的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和區域O2O全渠道服務運營。

受限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聯華華商有權根據市場情況，在申請贖回日前至少三個工作日通過向上海證券發出書面贖回通知並抄送託管銀行，贖回委託資產。上海證券應在收到書面贖回通知後對相關投資產品進行平倉，並將所得款項轉入託管賬戶以供聯華華商提取。上海證券應在收到書面贖回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聯華華商要求的提取金額從託管賬戶轉入聯華華商指定的賬戶，但前提是贖回後的委託資產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不會對聯華華商逾期通知造成的資產變現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展期期間，若贖回後導致委託資產總額不足部分少於人民幣135,000萬元，聯華華商可對委託資產進行補足，但不得超過委託資產總額人民幣135,000萬元（即聯華華商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的條款存入託管賬戶作為計劃項下委託資產的最高現金流出量）。

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的條款，上海證券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投資範圍及方針的要求，全權投資及管理委託資產，具體如下：

計劃乃一項基金中基金資產管理計劃，旨在將其總資產的80%以上主要投資於受國務院金融監管機構監管的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的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期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證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管理計劃、保險公司及附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商業銀行及其理財子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及在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具體包括：

- (1) 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逆回購、交易所和銀行間上市交易的國債、地方政府債、企業債、公司債、各類金融債(含次級債、混合資本債)、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可轉換債券(含可分離交易債)、可交換債、經銀行間協會批准註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如超短期融資券(SCP)、短期融資券(CP)、中期票據(MTN)、集合票據、集合債券、資產支持票據(ABN)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PPN)等)、非公開公司債、資產支持證券(ABS)、債券型基金、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管機構監管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計劃等固定收益類資產；

力高函件

- (2) 權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國內依法公開發行上市在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交易的A股股票(包括一級市場申購和二級市場買賣)(不含ST股)、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包括ETF和LOF)、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發行的權益類資產管理產品等；
- (3) 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發行的混合類資產管理產品；
- (4) 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發行的期貨和衍生品類資產管理產品(不投資於場外衍生品)；及
- (5) 債券正回購。

計劃項下的投資組合比例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應滿足以下規定：(1)固定收益類資產佔計劃總資產的比例為0%至80%（不含）。其中，(a)除貨幣基金、債券型基金或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計劃以外部分的佔比為0%至20%（不含）；(b)債券正回購融入資金餘額不超過上一日計劃資產淨值的100%，債券逆回購融出資金餘額不超過上一日計劃資產淨值的100%，法律法規政策另有規定的除外；(2)權益類資產佔計劃總資產的比例為0%至50%（不含）；(3)期貨和衍生品類資產的持倉合約價值佔資產總值的比例不低於20%，且期貨和衍生品賬戶權益佔資產總值的比例不超過50%（含）；(4)管理人對上述各類資產的投資比例進行穿透計算，穿透計算的數據來源以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提供的最新估值數據為準。

資產管理合作協議項下計劃的風險等級被歸類為R3（中風險），根據投資方針的要求，相關計劃總資產的最多80%應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其餘資金應投資於低風險的量化套利策略為主，在追求穩定回報和成本效益的同時，將波動和縮水控制在較低水平，適合專業投資者以及評級為C3（穩健型）及以上的合資格投資者持有。

力高函件

資產託管服務： 託管銀行為委託資產以計劃為名稱開立託管賬戶，並為計劃開立計劃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專用賬戶。聯華華商將委託資產存入託管賬戶，託管銀行須就委託資產向聯華華商及上海證券提供資產託管服務，履行投資監督責任，並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安排付款。

收益的分配： 計劃的利潤指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其他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收入結餘。計劃的已實現收益指扣除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後的計劃的利潤結餘。計劃的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準日計劃的未分配利潤與未分配利潤中已實現收益兩者中的孰低數。計劃的收益的分配須遵守以下原則：

- (1) 計劃存續期內，收益分配日不設置固定日期，收益分配採用現金分配的方式；
- (2) 當聯華華商提取委託資產時，管理人須依據委託資產的收益情況釐定收益的分配日期及金額，並知會聯華華商；
- (3) 收益的分配須以人民幣計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因四捨五入造成的損失以及所產生的收益應由委託資產承擔；及
- (4) 遵守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文。

計劃的收益的分配方案須由管理人制定、經託管銀行審閱，而管理人須通知聯華華商進行確認。

預警和止損機制： 於計劃存續期內（包括在支付增加的委託資產後，並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延長期限內），計劃預警線為委託資產單位淨值人民幣0.95元，而計劃止損線為委託資產單位淨值人民幣0.90元。預警線及止損線乃參照投資範圍、投資比例、投資指引及委託人的風險偏好釐定，而具體數字乃由雙方根據行業及市場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經參考自三家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可資比較報價後及就聯華華商所知、所悉及所信，市場現行預警線一般處於人民幣0.8元至人民幣0.95元區間及止損線一般處於人民幣0.7元至人民幣0.9元區間，視乎投資者的風險偏好及投資產品的風險屬性而定，風險偏好型投資者願意投資於高風險高收益產品，故相應匹配較低的預警線及止損線；而風險趨避型投資者則傾向於投資低風險及相對較低收益的產品，故相應匹配較高的預警線及止損線。如果交易日日終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預警線，上海證券將在二十四小時內將有關情況告知聯華華商，並在三個營業日內向聯華華商提交書面報告；如果交易日日終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止損線，上海證券將進行平倉操作，平倉後所有委託資產將退回託管賬戶，而雙方將進一步磋商以終止計劃。初始的委託資產單位淨值為人民幣1.00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託資產的單位淨值為人民幣1.0566元。為免生疑慮，倘委託資產的單位淨值偏離人民幣1.00元，預警線及止損線將不受影響或改變。

力高函件

計劃的費用： 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延長期限內，聯華華商將支付以下費用：

向上海證券支付

(1) 管理費：

- 按前一自然日計劃的資產淨值每日計提，並於每月初指定的五個營業日（如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等，付款日將順延至翌日）內自動支付，管理費的年費率為0.3%；及

(2) 業績報酬：

- 可於(i)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或計劃到期清算時或(ii)收益分配基準日（統稱為「業績報酬計提日」）計提。在後者情形中，業績報酬計提頻率不應高於十二個月一次；
- 上海證券將根據參與時間區分聯華華商的每筆份額，並分別計算每筆份額的實際年化收益率（註）及業績報酬，

力高函件

按計劃於業績報酬計提期（即計劃開始之日起至首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或每個業績報酬計提日起至下一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內已實現的不同批次投資收益（即委託資產投資運作獲得的各類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買賣證券差價、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計算；如果經各方協議的實際年化收益率（註）高於4.25%（作為計提基準，受限於補充協議的約定，管理人可以依據央行三年定存基準利率對該計提基準作出調整），則聯華華商應向上海證券支付高出計提基準以上部分的投資收益的20%作為該業績報酬計提期的業績報酬；如果實際投資年化收益率低於或等於計提基準，聯華華商無需就該業績報酬計提期支付任何業績報酬。

註：

實際年化收益率= (期末委託資產單位淨值-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100% * (365 / 期初(含)到期末(不含)運作天數)。其中，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委託資產總值-委託資產的負債) / 委託資產總份額。委託資產總值指計劃下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證券投資基金份額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

向託管銀行支付

託管費：按前一自然日計劃的資產淨值每日計提，並於每月初指定的五個營業日（如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等，付款日將順延至翌日及補充協議終止日（或提前終止日））內自動支付，託管費的年費率為0.015%。

信息披露與報告：

上海證券應至少每個交易日向聯華華商披露一次計劃項下委託資產份額淨值；分別於每季度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及各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聯華華商發送管理和託管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披露管理人及託管銀行的工作報告，對投資表現、投資組合、槓桿比率(如有)、財務報告、管理費、託管費及業績報酬(如有)的基準、方式及付款、投資經理變更、關連交易等與聯華華商利益有關的重大事項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做出說明。

如果發生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約定的或者對聯華華商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上海證券應當自有關事件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聯華華商披露。

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須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履行其報告義務，規定資產管理人及資產託管人向監管機構報告的類型、內容、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聯華華商可向上海證券查詢計劃項下委託資產的投資運作情況及向託管銀行查詢計劃項下委託資產的託管情況。聯華華商能依據補充協議約定的時間及方式查閱或複製已披露信息。

力高函件

合同的生效： 補充協議經聯華華商、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簽字並加蓋公章／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合同的終止： 計劃在下列情況發生時終止。計劃終止，則補充協議終止：

- (1) 計劃屆滿且不展期；
- (2) 經聯華華商、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
- (3) 聯華華商被依法解散、注銷、宣告破產；
- (4) 上海證券被依法撤銷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或者被依法解散、注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 託管銀行被依法撤銷基金託管資格或者被依法解散、注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託管人承接；
- (6) 未在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或不予備案的情形；或
- (7) 法律、行政法規、補充協議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終止情形。

力高函件

違約責任：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外，倘上海證券或託管銀行在履行各自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補充協議的規定並對委託資產或聯華華商造成損害，須依法就各自的行為及直接損失分別承擔責任。

倘上海證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相關條文規定被中國證監會依法撤銷證券資產管理營業許可證、責令停業整頓，或因停業、解散、撤銷、破產等原因無法履行職責，須按相關監管規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根據補充協議，聯華華商同意將委託資產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3.50億元，並須於不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悉數支付該等增加金額（即增加後的委託資產總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計劃淨資產之差額部分）。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託管賬戶中的計劃淨資產餘額約為人民幣9.517億元。吾等亦注意到，上海證券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監管要求以及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規定的投資範圍及投資指引，對聯華華商委託其管理的委託資產進行全權投資和管理。

力高函件

為評估補充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關於計劃項下的收費，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從三家獲中國證監會發牌的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三份報價（「可比報價」），該等機構提供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與上海證券所提供的服務相若，且風險評級同為R3（中等風險）。據管理層告知，考慮到資金的投資風險， 貴公司根據選擇標準初步篩選上述三家獨立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i)聲譽及往績記錄；(ii)公司背景及資源；及(iii)與 貴公司的運作及溝通效率。吾等注意到，上述金融機構均為成立20年以上、在中國註冊並取得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牌照且管理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的信譽良好證券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可比報價足以為類似資產管理計劃條款的一般市場慣例提供有意義的參考，並被認為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吾等知悉可比報價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率分別介乎0.3%至0.6%及10%至20%。因此，應付予上海證券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率（即0.3%及20%）均屬可比報價範圍內，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

力高函件

關於業績報酬計提基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業績報酬計提基準4.25%乃 貴公司與上海證券經考慮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實際年化收益率、目前央行公佈的三年期定存基準和市場同類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市場收益率而協商達致。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產品的歷史收益率，並注意到，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年化收益率分別為約4.83%、約0.22%及約4.17%。具體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二年的年化收益率較低主要是由於中國金融市場經歷了多個黑天鵝事件，股債雙殺，滬深300指數及混合類公募基金平均業績於二零二二年均錄得不同程度的下跌或虧損。吾等注意到，業績報酬計提基準4.25%乃(i)介乎可比報價年化收益率4.0%至5.5%；及(ii)高於中國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頒佈的最新三年期人民幣定存利率2.20%。因此，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業績報酬計提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計劃為混合類資產管理計劃。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補充協議規定的投資組合中不同相關投資產品之間的投資比例由 貴集團與上海證券根據計劃的指引協定，重點投資於中等風險的投資產品。根據補充協議，吾等注意到大部分投資將分配至固定收入資產和股權資產，與期貨等衍生產品相比，其投資風險被視為較低。因此，吾等認為，指定投資組合符合 貴集團的保守投資目標，即採取低風險量化套利策略，在追求穩定回報和成本效益的同時，將波動和縮水控制在較低水平。

力高函件

關於委託資產的預警線及止損線，吾等注意到可比報價的預警線範圍為人民幣0.95元至人民幣0.96元，止損線的範圍則為人民幣0.90元至人民幣0.92元，而補充協議規定的預警線人民幣0.95元及止損線人民幣0.90元均屬可比報價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價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協議設定的預警及止損機制以及靈活提取委託資產，能避免 貴公司在計劃項下產生重大投資虧損，且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流動資金。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82億元，而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利率受宏觀經濟影響下滑，因此 貴集團擬調整資本結構，將聯華華商的部分定期存款及閒置營運資金(如有)轉為金融投資，與中國商業銀行定期存款相比，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高的回報。

力高函件

上海證券自二零二一年起為 貴集團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增加 貴集團收入，聯華華商擬與上海證券訂立延長三年的補充協議，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流動資金情況下，透過購買或認購資產管理計劃，持續管理其現有閒置資金。根據補充協議，聯華華商同意將委託資產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3.50億元，該增加額（即委託資產增加總額與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資產淨值的差額）應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託管賬戶內計劃的資產淨值結餘約為人民幣9.517億元，因此假設該資產淨值結餘保持不變，聯華華商將向託管賬戶追加投資約人民幣6.514億元的委託資產，其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以下。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的經營開支，其中包括(i)分銷及銷售成本；(ii)行政開支；(iii)其他開支；及(iv)約為人民幣58億元的財務成本，於所有重大方面足以被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覆蓋。鑒於(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及(ii)管理層現時並無任何未來三年內的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董事認為，委託資產增加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流動資金。

力高函件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上海證券為中國最有信譽的證券公司之一，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且根據其歷史記錄、排名、資產規模及聲譽，上海證券所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投資風險相對較低。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海證券的資質，包括其往績記錄、投資組合及表現以及其管理層的履歷。吾等注意到，(i)上海證券擁有廣泛的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AUM)總市值超過人民幣300億元；(ii)上海證券的管理人員在金融業資產管理、投資研究、信用分析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跨不同行業的綜合經驗；(iii)上海證券的若干投資產品榮獲2023中國證券業權益資管計劃君鼎獎，此獎項乃為中國證券報主辦的中國金融業最高榮譽評選之一；及(iv)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證券所推出的若干混合類資產管理計劃的年度回報／表現為約4.99%及0.38%，按來自Wind金融終端(中國一家獨立金融數據服務平台)的數據，其跑贏了中國大多數混合類開放式基金，該等基金同期的中值增長率為約1.53%及負增長率為約16.78%。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劃的投資表現錄得收益率約4.17%，高於中國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公佈的最近三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2.20%。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上海證券為中國一家信譽良好的證券公司，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及可觀的投資往績記錄。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與上海證券的金融投資合作將使 貴集團能有效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更好地運作自有資金，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實現資金利益最大化。因此，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

1. 儘管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上海證券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身的投資策略和風控體系以及提供的資管及投資服務較為穩健完善，但由於理財產品收益和風險並存、產品不能承諾保本政策限制，聯華華商將加強對上海證券投資明細項目的管理，對計劃下資產淨值進行日常監控，對本計劃的業績進行定期監控，及確保託管銀行託管賬戶內的委託資產總額及其收益的合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
2. 聯華華商在贖回計劃項下的委託資產(或其後增加的委託資產(如有))前，須檢討並考慮本計劃的過往表現、相關投資產品的回報率及風險概況，以及當時的市況及預期回報評估、根據貴公司財務部主管的意見，從計劃下的委託資產(或其後增加款項(如有))中贖回款項時，須按照單一資產管理協議(經補充修訂)的條款進行，以確保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3.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4.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貴公司管理層根據貴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力高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接受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之年度審閱，以及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定期檢查，吾等認為將設有適當的措施以規管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以維護獨立股東之權益。

4.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4.1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百聯全渠道(作為代理方)；及
(2) 貴公司(作為委託方)

年期：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銷售代理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商品。

力高函件

百聯全渠道將按合同約定支付與 貴公司結算售價(定義見下文)。 貴公司應付費用如下：

- (1) 對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的商品， 貴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使用費，該費用相當於所售商品的交易總額的4%，且不得超過商品銷售預算的4% (以較低者為準)。此外， 貴公司還將向百聯全渠道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
- (2) 對於第三方平台通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主站平台銷售的商品， 貴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與上文段(1)所述平台使用費和支付續費合稱為「**百聯全渠道平台費**」)；及
- (3) 百聯全渠道按實際成本代 貴集團支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代付費**」)。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的銷售代理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確定交易價格、結算方式、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力高函件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將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銷售價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所收取的價格與售價相同。

代價及付款：

- (1)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 貴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 貴集團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故可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實時提供的價格。
- (2) 對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的商品，以及第三方平台通過百聯全渠道的電子商務主站平台銷售的商品， 貴公司同意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百聯全渠道平台費。

對於百聯全渠道按實際成本代 貴公司支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貴公司同意向百聯全渠道支付代付費。

- (3) 視乎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特定條款，個別銷售代理合約項下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平台使用費及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售價將按合同約定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並且應與購買此類特定商品的市場通行支付條款保持一致。

力高函件

- (4)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及百聯全渠道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進行。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購物過程及付款方式載列如下：

- (1) 終端客戶將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收到終端客戶的訂單後，將通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訂單信息。收到此類通知後，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將於相關交易日後滿六天之日根據訂約方經參考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的相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條款向 貴公司支付協議內所約定相當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金額（經扣除 貴公司應付之費用）。 貴公司應付百聯全渠道之費用由以下各項構成：(i)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或

- (2) 終端客戶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 貴集團的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第三方平台將訂單信息傳送至百聯全渠道，而百聯全渠道將訂單信息通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到此類通知後，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與第三方平台之間的結算期以雙方簽訂的個別合同為準。百聯全渠道將每月根據訂約方經參考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的相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條款與 貴公司結算協議內所約定相當於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售價。在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 貴公司將每月根據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條款(i)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 貴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ii)百聯全渠道按實際成本代 貴集團支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力高函件

關於售價，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的電子商務平台所售商品類別與在 貴集團門店銷售的商品相同。此外，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售價完全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照同期在 貴集團門店銷售的可比商品的現行價格而制定，因此，售價與 貴集團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實時提供的條款。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以隨機選取方式取得及審閱在百聯全渠道平台陳列的五份商品樣本，並與在四個獨立第三方平台(包括京東到家、美團外賣、餓了麼及淘鮮達)陳列的相同商品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相同商品在不同的電子商務平台上售價相同，這與吾等對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售價的定價機制的理解一致。鑒於(i)選取的各樣本為不同品類的商品；(ii)樣本乃隨機選取；及(iii) 貴集團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措施規管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是售價)的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函件「5.4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一節)，吾等認為選取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力高函件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關於通過百聯全渠道進行銷售的4.5%（包括付款手續費）的平台使用費總額，有關費用包括(a)按在百聯全渠道運營的電子商務平台上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收取的平台使用費；及(b)按成本收取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在百聯全渠道上的平台乃為貴公司量身定制，其將貴集團的線上電子商務業務與線下業務進行整合。例如，貴集團線下業務所採用的會員積分制度可應用於線上電子商務業務，以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為維持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在百聯全渠道上銷售的商品將享有優先權，並將始終在其平台的首頁展示。為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獨立第三方平台（如京東到家及美團外賣）訂立的九份合約樣本，並注意到該等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平台使用費總額介乎交易總額的6.0%至7.5%。因此，吾等認為，百聯全渠道所收取4.5%（包括付款手續費）的平台使用費總額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平台的收費。

此外，吾等自上述獨立第三方平台的合約樣本中注意到，其付款期限為於相關交易日期後七日內支付，與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在百聯全渠道運營的電子商務平台上所售商品的交易付款期限一致。

力高函件

關於通過獨立第三方平台進行的銷售，如管理層所述，百聯全渠道作為百聯集團的自有平台不僅為線上電子商務平台，亦為第三方平台與 貴集團之間交易的履約中介，同時亦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定制化服務。百聯全渠道乃作為代表 貴集團的處理中心，將其系統與獨立第三方平台進行連接，提供集中處理採購訂單、庫存管理、交付指示和付款結算等功能。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平台使用費總額包括(a)就百聯全渠道提供處理服務的在獨立第三方平台上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平台協定的平台使用費（介乎6.0%至7.5%）。就通過百聯全渠道處理的在獨立第三方平台上所售商品交易總額1%的平台使用費而言，董事認為，百聯全渠道讓 貴集團能夠整合多個平台的訂單及交付信息，同時，此舉減少了不同平台不同系統共存的情況，從而提高了存貨管理的準確性以及交付效率。此外，透過百聯全渠道集中的數據處理，可以增強對客戶及 貴集團其他業務信息的數據保護。此外，吾等已審閱百聯全渠道的運營成本，並注意到，基於百聯全渠道的平台維護成本（主要是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 貴集團運營自己的線上平台可能產生的運營成本將遠高於支付給百聯全渠道的年度平台使用費。特別是，根據管理層，基於百聯全渠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平台運營成本（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並假設將 貴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平台於百聯全渠道進行的代理銷售額的百分比進行分配，有關平台運營成本將遠高於 貴集團支付給百聯全渠道的平台使用費。換言之，透過百聯全渠道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可有效節約其電子商務業務的投資及運營成本。故此，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百聯全渠道收取的1%平台使用費屬公平且並未過多。

力高函件

此外，吾等自上述獨立第三方平台的合約樣本中注意到，交易款項乃於相關交易日期後七日內結算。百聯全渠道作為處理中心，將其系統與多個獨立第三方平台連接，代表 貴集團提供集中處理採購訂單、庫存管理、交付指示及付款結算服務等功能。經計及處理獨立第三方平台的交易涉及大量時間及行政工作，吾等認為，透過百聯全渠道在獨立第三方平台上所售商品交易按月支付的付款期限並不會過長，而這能使 貴集團更有系統的處理交易，進而提高 貴集團的營運效率。因此，吾等認為該付款條款於商業上屬合理，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鑒於(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致；及(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代理銷售的交易額	600,780	708,500	532,131	897,285 (附註1)	
平台使用費	27,358	33,366	45,523	46,350 (附註2)	
代理銷售的現有年度 上限	2,000,000	2,800,000	1,600,000	1,800,000	
平台使用費的現有年 度上限	80,000	112,000	50,000	110,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總額		1,400,000	1,500,000	1,600,000	
平台使用費總額		95,000	107,000	120,000	

力高函件

附註1：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代理銷售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9,820萬元。按假設基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將約為人民幣89,730萬元。

附註2：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平台使用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090萬元。按假設基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640萬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銷售的年化歷史金額將約為人民幣89,730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台使用費的年化歷史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640萬元。據管理層告知，二零二三年的假設交易額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68.6%，主要是由於過去數年中國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反覆，整個市場環境受其影響，貴集團的運營正在恢復。

關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的代理銷售

據管理層告知，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的代理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預期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潛力將進一步推動貴集團所售商品的線上需求；(ii)貴集團同百聯全渠道在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呈現增長趨勢，前景廣闊；(iii)貴公司所售商品主要為快速消費品，注重民生需求，貴公司正從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反覆中快速恢復，及二零二三年的假設交易額將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68.6%；(iv)貴公司在江蘇省和安徽省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合作開展的銷售代理業務不斷深入，以期提高於該等地區的市場滲透；及(v)經過近五年的發展，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已獲得長足發展且仍將不斷完善，已擁有較為龐大的客戶基礎及用戶黏性。

力高函件

為評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代理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計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表，並與管理層討論釐定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依據及假設如下：

- 根據管理層告知，因(i)電子商務平台所提供的便利；及(ii)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的普及，客戶的購買行為近年來已逐漸從線下轉向線上購買。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理銷售錄得明顯增長，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770萬元或增加約17.9%。代理銷售的交易額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85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210萬元，減少約24.9%，主要是受上海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封鎖（阻礙上海的物流服務）的影響。吾等注意到代理銷售的交易額已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210萬元迅速恢復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730萬元，增加約68.6%；
-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防疫政策的放鬆，特別是長三角地區，貴集團的業務已經逐步恢復，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之後，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更能代表因上海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施預防性封鎖及停止物流服務而影響的正常業務運作。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額約人民幣34,290萬元相比，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代理銷售正在恢復，其交易額增長約74.5%；

力高函件

- 考慮到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理銷售的利用率約49.8%較低（誠如上表所示，即年度代理銷售額約人民幣89,730萬元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8億元），管理層已調整並降低代理銷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三年相比降低人民幣40,000萬元或降低約22.2%；
- 根據管理層告知，自二零二一年起，貴公司一直在安徽省和江蘇省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深化合作銷售代理業務，並且二零二二年在線業務已進一步拓展至廣西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全渠道的網絡已全面覆蓋貴集團於江蘇省及安徽省的業務。管理層預計，江蘇及安徽的市場滲透率將穩步增長，因此貴集團的代理銷售亦會相應增長；
- 對於百聯全渠道的客戶基礎，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百聯全渠道的註冊會員人數已錄得可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超10%；
- 貴集團近年來一直透過電子商務技術積極拓展線上渠道，致力加快其線上及線下業務整合，並專注於發展其「到家」業務。此外，貴集團積極尋求打開線上生鮮商品業務突破口，引進生鮮商品供應商，擴大生鮮商品的線上銷售，優化符合「到家」業務的商品數量。貴集團亦積極有效地開展活動擴大會員人數，加快與實體店的融合，實現「到家」業務的訂單量及銷量的快速增長；

力高函件

-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商品銷售主要針對 貴集團的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運營所在鄰近地區的客戶。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有關開設新門店的發展及擴張計劃，年增長率約為3.5%；(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錄得淨增長50間門店；及(ii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銷售持續增長，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 貴集團門店開設及銷售網絡擴張將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開展的線上銷售；
- 吾等亦對中國的電子商務營商環境進行了研究。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的《中國電子商務報告(2022)》，中國的電子商務交易規模持續擴大，並保持高速增長趨勢。全國電子商務交易額從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37.2萬億元增加到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43.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線上零售額從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1.8萬億元增加到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3.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及二零二二年全國網絡購物用戶達到約8.5億人。電子商務已經成為中國消費的主要渠道之一。中國電子商務交易的不斷增長符合 貴公司對 貴集團線上銷售增長的估計；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萬元及人民幣160,000萬元，同比分別增加約7.1%及6.7%。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由於整體消費行為從線下轉為線上，以及第三方平台的覆蓋範圍及註冊用戶不斷增加， 貴公司假設透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的交易將出現內生增長。吾等認為，經與上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全國電子商務交易額（按複合年增長率8.5%增長）及全國網上零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8.1%增長）的增長趨勢相較後，該預期增長屬公平合理；以及

力高函件

- 管理層告知，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與百聯全渠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吾等謹此強調，儘管建議年度上限較實際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但考慮到(i)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年調整及減少人民幣40,000萬元或約22.2%；及(ii)代理銷售為 貴集團的穩定經常性收入來源，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與百聯全渠道之間的 貴集團預期交易金額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從而在 貴集團能夠滿足其預期業務發展的情況下不會限制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尤其是，經考慮(i) 貴集團正迅速從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及(ii) 貴集團通過電子商務平台供應的生鮮商品及食品的線上需求預計將增加，吾等認為，代理銷售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代理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關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的平台使用費

為評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平台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計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表，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台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乃基於預期於相應年度進行代理銷售的預測交易額，並遵循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根據上述討論，鑒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被視為一般商業條款，並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台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4.3 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百聯全渠道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百聯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將為 貴集團商品的銷售提供新的平台，極大提升 貴集團銷售規模。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百聯全渠道的註冊會員數量已錄得可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0%。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藉由與百聯全渠道的聯動，通過自媒體各大平台、社群發佈邀約，透過社會熱點、線上線下交互引流，增強了品牌曝光度和美譽度。熱點話題讀者人數超過1,000,000人，品牌媒體傳播曝光量超過6,955萬次，消費者對 貴集團新品的感知度不斷提升，對聯華品牌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更高的親和力。

貴集團在「到家」業務的訂單量及銷量方面均實現增長。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線上收入佔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總收入的約8%，而「到家」業務佔 貴集團線上收入的約95%，「到家」業務的佔比呈增長趨勢。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需求會越來越大。

此外， 貴公司認為，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進一步鞏固雙方的業務合作關係，有利於 貴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4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提供之銷售代理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貴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1.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貴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貴集團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故可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實時提供的價格。吾等已就貴集團的售價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其符合有關內部監控政策。有關吾等盡職調查工作的詳情，請參閱上文「4.1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小節。
2. 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的平台使用費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貴公司電子商務部門業務人員將定期監察平台使用費的現行市場價，並每半年以書面形式將平台使用費的相關市場價的更新情況呈報給電子商務部門負責人。吾等已就貴集團的平台使用費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其符合有關內部監控政策。有關吾等盡職調查工作的詳情，請參閱上文「4.1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小節。
3. 貴公司將根據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兩項定價政策。
4.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力高函件

5.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之年度審閱以及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定期檢查，吾等認為將設有適當的措施以規管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行，以維護獨立股東之權益。

總而言之，吾等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用於釐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力高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儘管訂立補充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之訂立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何思敏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報中披露。連同隨附之有關附註於下列已刊發文件披露，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lianhua.todayir.com/en/reports.php>)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29至221頁)；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41至236頁)；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29至226頁)；及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報(第20至44頁)。

B. 債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328,340,000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除本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本通函建議交易的影響，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E.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三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隨著疫情防控政策的全面放開，生產生活將逐漸回歸正常，國內宏觀經濟環境將有所改善，國內消費業態有望回暖。本集團相信，二零二三年，隨著擴大內需戰略深入實施，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加快構建，政府將採取積極的經濟振興措施，努力恢復和擴大消費，將打造更多消費新場景，釋放消費新活力。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堅持以3+1的年度重點工作和五大支持保障體系進行推進。本集團將以業態轉型為戰略工作重點，大型綜合超市業態打造盈利模型，超級市場業態加速推進新型標超和緊密型加盟定型迭代，「到家」業務實現行業領先水平。本集團將以品類優化為戰略工作重點，優化供應鏈和品類結構，完善品類固化延伸和商品管理機制，加快商品引進和汰換速度。本集團將以系統升級為戰略工作重點，分步實施聯華數字化戰略，完成四個中心的系統升級。本集團將以人才發展與激勵為戰略工作重點，加強核心團隊建設，落實契約化管理，完善績效考評制度。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以發展與招商為支持保障，聚焦各業態重點區域重點城市網點拓展，穩定規模；明確招商規劃，規範招商流程，強化招商績效管理。本集團將以內部供應鏈優化為支持保障，建立統一補貨小組，規範倉內作業模式。本集團將以全域營銷力提升為支持保障，通過多維度觸達，推動全域營銷。本集團將以全面預算管理與管理效率提升為支持保障，通過信息系統加強全面預算管控。本集團將以總部能力與強執行保證為支持保障，明細總部職責，提高決策效率，強化總部執行能力。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把握發展趨勢和特點，尋找業務突破點，關注進口商品的銷售提升和佔比，圍繞建設「一刻鐘便民生活圈」，全面深化改革創新，促進高質量發展和可持續增長，凝聚起所有聯華人的智慧和力量，惟實創變，勇毅篤行。

F. 補充協議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根據補充協議，聯華華商將認購由上海證券管理之計劃的單位份額，且會計處理將銀行存款變更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而交易性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涉及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類型、賬目間之變動，並不包括其他賬目之影響。投資收益將按照計劃之資產淨值月度報告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此外，管理費用及績效費用將定期入賬託管帳戶並從中扣除，並反映於計劃之資產淨值，聯華華商無需單獨支付該等費用。根據計劃及經考慮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相關因素後，董事預期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總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本章程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證監會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函》(「補充修改意見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動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定)	(本章程根據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 (「必備條款」)、證監會函[1995]1號 <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函》</u> (「補充修改意見函」) <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 (「《公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 <u>動運</u> 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u>和其他有關規定</u> 制定)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一條</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市上海市政府體制改革辦公室滬府體改審(2001)028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12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正式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100626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友誼集團」，現更名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上實商務」，現更名為上海百青投資有限公司)、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日本三菱」)、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王新興」)、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立鼎」)。</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市上海市政府體制改革辦公室滬府體改審(2001)028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12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正式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1006267<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607370331G</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友誼集團」，現更名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上實商務」，現更名為上海百青投資有限公司)<u>上海百聯商業品牌投資有限公司</u>、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日本三菱」)、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王新興」)、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立鼎」)。</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二條</p> <p>公司的註冊名稱為：—</p> <p>中文名稱：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p>	<p>第二條</p> <p>公司的註冊名稱為：—</p> <p>中文名稱：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o., Ltd.</p>
4.	<p>第六條</p> <p>原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即2001年12月18日起生效。</p> <p>公司於2003年1月26日召開第一屆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修訂原公司章程制定並通過本章程。</p> <p>本章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將於本公司所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第二十條)於香港正式上市之日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第六條</p> <p>原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即2001年12月18日起生效。</p> <p>公司於2003年1月26日召開第一屆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修訂原公司章程制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章程。</p> <p>本章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將於本公司所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第二十條)於香港正式上市之日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5.	<p>第七條</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p>	<p>第七條</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文件。</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十條</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籌集資金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票、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十條</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籌集資金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票、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7.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u>及</u> <u>或所持股份</u>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p>
8.	<p>第十五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第十五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包括代銷和寄售）家庭常用醫療器械（涉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除外）、交家電、預包裝食品（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酒、水產品、副食品、散裝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滷味）、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日用百貨、橡膠製品、針紡織品、服裝鞋帽、家具用品、工藝禮品、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通信器材；生豬產品及牛羊肉品的零售，直接入口食品現場制售（烹調加工類、涼拌類、燒烤類、麵包、糕點類、裱花蛋糕類、食品再加熱類）（零售業務限店鋪經營）；農副產品收購；從事與超級市場相關商品的加工、分級、包裝、配送、諮詢服務等便民服務以及超市相關的自有房屋出租，櫃檯出租，商業連鎖經營管理技術服務，超市管理，代客服務，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以上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包括代銷和寄售）家庭常用醫療器械（涉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除外）、交家電、預包裝食品（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酒、水產品、副食品、散裝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滷味）、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日用百貨、橡膠製品、針紡織品、服裝鞋帽、家具用品、工藝禮品、電腦電腦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信器材；<u>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u>：生豬產品及牛羊肉品的零售，直接入口食品現場制售（烹調加工類、涼拌類、燒烤類、麵包、糕點類、裱花蛋糕類、食品再加熱類），<u>酒、水產品、副食品</u>、（零售業務限店鋪經營）；農副產品收購；從事與超級市場相關商品的加工、分級、包裝、配送、諮詢服務等便民服務以及超市相關的自有房屋出租，櫃檯出租，商業連鎖經營管理技術服務，超市管理，代客服務，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以上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十七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註冊／備案，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10.	<p>第十九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九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第二十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為避免混淆本章程中所指的「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已發行的非上市外資股由王新興全部以外幣認購。</p> <p>本章程所稱的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為避免混淆本章程中所指的「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已發行的非上市外資股由王新興全部以外幣認購。</p> <p>本章程所稱的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12.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9,600,000元。”</p>	<p>第二五二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9,600,000元。”</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p>	<p>第二十六<u>三</u>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一) <u>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u>紅</u>新股；</p> <p>(四) <u>以公積金轉增資本</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許</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p>
14.	<p>第二十八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八<u>五</u>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u>自由依法</u>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p>第三十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第三十二十七條</u></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16.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第三十一二十八條</u></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u></p> <p><u>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第三十二<u>二十九</u>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議方式購回。</p> <p><u>(四) 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u></p>
18.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p>	<p>第三十四<u>一</u>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涉及股份注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p>
20.	<p>第三十五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整條刪除)</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按情況適用）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按情況適用）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按情況適用)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按情況適用)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21.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六<u>二</u>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u>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三十七條（整條刪除）</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	<p>第三十八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八條（整條刪除）</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p>第四十一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一<u>三十五</u>條</p> <p>公司應當<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建</u>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二條 (整條刪除)</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 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 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 名冊。</p>	<p>第四十三條 (整條刪除)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 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 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 名冊。</p>
27.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 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 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 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 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 律進行。</p>	<p>第四十四條 (整條刪除)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 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 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 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 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 律進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	<p>第四十五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其他費用（但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機印形式簽署。</p>	<p>第四十五條（整條刪除）</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其他費用（但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機印形式簽署。</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六條 (整條刪除)</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30.	<p>第四十九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第四十九三十八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1.	<p>第五十二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五十二<u>四十一</u>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p> <p><u>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p> <p><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32.	<p>第五十三條</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第五十三<u>四十二</u>條</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於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3.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主要地址(住所)； • 國籍； •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p>第五十四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發言權及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主要地址(住所)； • 國籍； •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iii) 公司股本狀況；</p> <p>(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名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iii) 公司股本狀況；</p> <p>(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名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允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已公開披露的財務和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五<u>四十四</u>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35.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第五十九<u>四十八</u>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u>清算等事項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u>普通</u>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五三</u>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6.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第六十一<u>五十</u>條</p> <p>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u>股東<u>大年</u>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u>股東<u>大年</u>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u>單獨或合計</u>持有公司<u>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u>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u>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7.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款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第一百九十五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p>第六十二<u>五十一</u>條</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u>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款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第一百九十五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8.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四十日內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三<u>五十二</u>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年會</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u>五三</u>以上（含百分之<u>五三</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u>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四十日內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u>送達公司。</p>
39.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四<u>五十三</u>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0.	<p>第六十六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六<u>五十五</u>條</p> <p>股東大會通知<u>應當</u>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亦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u>上述</u>公告方式進行。</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1.	<p>第六十八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八五十七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42.	<p>第七十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七十五十九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u>「認可結算所」</u>”）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43.	<p>第七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三條第六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就本條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p>就本條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u>或上市規則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u>，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44.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p>第七十四六十三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5.	<p>第七十五條</p> <p>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七十五<u>第六十四</u>條</p> <p>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u>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6.	<p>第七十六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投票結果應儘快宣佈。</p>	<p>第七十六<u>六十五</u>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投票結果應儘快宣佈。</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7.	<p>第七十九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上述第(三)項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p>第七十九<u>六十八</u>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u>算方案</u>、<u>決算報告</u>、<u>資產負債表</u>、<u>利潤表</u>及<u>其他財務報表方案</u>；</p> <p><u>(五) 公司年度報告；</u></p> <p>(五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上述第(三)項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p><u>就每位董事及／或監事的選舉事宜，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議案提出。</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8.	<p>第八十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條 第八十六十九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u>(五) 當公司存在已發行在外的類別股份時，相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更(需由持有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9.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u>第八十一七十條</u></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按照下列程<u>式序</u>辦理：</p> <p>(一) <u>單獨或者</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u>提請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集開</u>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請求後<u>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應當儘快召集開</u>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書面回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 <u>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50.	<p>第八十二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第八二十七條</u></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u>董事會可以指定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u>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u>未指定會議主席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1.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第八十三 <u>七十二</u> 條 會議主席 應當宣佈各項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負責 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52.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章 (整章刪除)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53.	第八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七條 (整條刪除)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54.	第八十八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八條 (整條刪除)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55.	第八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第八十九條 (整條刪除)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56.	<p>第九十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第九十條 (整條刪除)</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57.	<p>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p>第九十一條（整條刪除）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58.	<p>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九十二條（整條刪除）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59.	<p>第九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三條（整條刪除）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60.	<p>第九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被視為同類別股東，但他們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則應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第九十四條（整條刪除）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被視為同類別股東，但他們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則應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61.	<p>第九十六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一天及不能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p>	<p><u>第九十六七十七條</u></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或更換</u>，<u>每屆</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u><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一天及不能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執行董事與公司應當簽定服務合同，任何一方違反該合同均應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董事服務合同有效期為三年，得依法順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應當簽定委任確認書。</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p> <p>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執行董事與公司應當簽定服務合同，任何一方違反該合同均應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董事服務合同有效期為三年，得依法順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應當簽定委任確認書。</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特別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p> <p>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2.	<p>第九十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九十七七十八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三)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派發中期股息事宜(惟派發的中期股息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年上半年淨利潤的30%，如超出此幅度，仍須提交股東大會決議)；</p> <p>(十四)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質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及</p> <p>(十五)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或者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另有規定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含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三)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派發中期股息事宜(惟派發的中期股息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年上半年淨利潤的30%，如超出此幅度，仍須提交股東大會決議)；</p> <p>(十四)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質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及</p> <p>(十五)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或者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另有規定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含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行使本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p>	<p>董事會行使本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p>
63.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及</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九十九八十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u>檔文件</u>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u>檔文件</u>；及</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u>如副董事長亦不能履行職務，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4.	<p>第一百零七條</p> <p>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檔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檔。</p> <p>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零一及一百零六條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p>第一百零七八十八條</p> <p>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u>檔文件</u>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u>檔文件</u>。</p> <p>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零一及一百零六條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式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5.	<p>第一百零九條</p> <p>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檔；</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p> <p>(四) 履行法律及本章程中規定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p>	<p><u>第一百零九十條</u></p> <p>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u>檔文件</u>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u>檔文件</u>；</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u>檔文件</u>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u>檔文件</u>。</p> <p>(四) 履行法律及本章程中規定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p>
66.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u>第一百一十二九十三條</u></p> <p>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經理)召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理辦公會議由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p> <p>(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等事宜；</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經理)召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理辦公會議由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p> <p>(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等事宜；</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67.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一十七九十八條</p> <p>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過半數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8.	<p>第一百二十條</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第一百二十<u>零一</u>條</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u>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p>
69.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監事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二<u>零三</u>條</p> <p>監事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70.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第一百二十六<u>零七</u>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責令關閉 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容許，任何國家公務員。	(十)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容許，任何國家公務員。 <u>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
71.	<p>第一百三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72.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第一百三十四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五<u>一十六</u>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u>章程</u>第一百三十四條所規定的披露。</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3.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三十九二十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本章程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74.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第一百四十一二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採取法律程式裁定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採取法律程式序裁定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75.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五二十六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76.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一百四十六二十七條</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作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計。</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7.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四十九三十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78.	<p>第一百五十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五十三十一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79.	<p>第一百六十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第一百六十四十一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80.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六十一條（整條刪除）</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81.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六十二條（整條刪除）</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2.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六十三四十二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u>審計費用</u>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p>
83.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整條刪除)</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4.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第一百六十五四十三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85.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p> <p>就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前述檔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檔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受件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七十九五十七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就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前述檔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檔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受件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6.	<p>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第一百八十五十八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87.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八十一五十九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8.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u>第一百八十三六十一條</u></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u>(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u>(一二)</u>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u>(三三)</u>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u>(三四)</u> <u>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u>(四五)</u> <u>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9.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一百八十四六十二條</u></p> <p>公司因前條(一)項、<u>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u>規定解散的，應當在<u>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u>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u>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p> <p><u>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u></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90.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條(整條刪除)</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1.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第一百八十六六十三條</u></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92.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u>第一百八十七六十四條</u></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u>或者</u>、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3.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u>第一百八十八六十五</u>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職工工資和勞動社會保險費用、<u>法定補償金</u>；</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u>公司存續，但公司</u>不得開展新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4.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u>第一百八十九六十六條</u></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95.	<p>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條 <u>第一百九十六十七條</u></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 <u>人民法院</u>確認，並</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6.	—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新增條款)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97.	—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新增條款)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98.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 程 的修訂程 式	第二十三 二 章 公司章 程 的修訂程 式序
99.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 程 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 公司章 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 公司 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 九十二七十一 條 公司章 程 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 公司章 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 公司 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0.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第一百九十三七十二條</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的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的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101.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位址。</p>	<p>第一百九十六七十五條</p> <p>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檔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位址。</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2.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提供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到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第一百<u>九十七七十六</u>條</p> <p>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提供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到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103.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本章程依據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函、意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並依其解釋，若任何條款與上述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則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為準。</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一百<u>九十八七十七</u>條</p> <p>本章程依據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函、意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並依其解釋，若任何條款與上述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則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為準。</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相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2.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均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濮韶華先生為百聯集團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ii)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史小龍先生為百聯集團副總裁、百聯金服董事；(iii)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種曉兵先生為華聯吉買盛董事長、百聯金服董事及百聯全渠道董事；(i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申羽女士為百聯股份董事及總經理、百聯全渠道董事；(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小春先生為百聯股份董事；(vi)本公司監事及監事長李峰先生為百聯集團審計風控中心高級總監、百聯股份監事及第一醫藥監事長；及(vii)本公司監事羅楊洪先生為百聯股份財務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但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F.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除下文所披露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名稱	其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胡曉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網絡零售，家電專業店，大賣場、會員店、精選店業態。	非獨立董事

G.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力高作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力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H.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之日起十四日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lianhua.todayir.com/en/index.php>)獲取：

- (a)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 (d) 本通函附錄三「J.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90頁；
- (g) 本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一段中所指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及
- (h) 本通函附錄三「G.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中提及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未決或面臨或遭受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J.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同上海證券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上海證券達成投資理財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聯華華商與諸暨市一百超市有限公司（「諸暨一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華華商同意收購而諸暨一百同意出售浙江百聯超市有限公司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K.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徐曉一女士。徐曉一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L. 雜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2. 批准聯華華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內容有關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補充協議。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H股過戶登記處。
3.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
4.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復，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5.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載有以下特別決議案的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請參閱通函，以了解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
2. 擬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復，並不遲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3.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3)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史小龍、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啟辰。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載有以下特別決議案的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請參閱通函，以了解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
2.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H股過戶登記處。
3.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
4.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復，並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5.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